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公告
及
暫停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潛在交易(「潛在交易」)之公告(「公告」)，有關交易如能成事，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易手以及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短暫停牌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收購守則」)而刊發。

* 僅供識別

潛在交易更新

董事會希望向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更新相關資訊，自公告刊發以來公司和若干其他股東已與潛在買家就潛在交易進行持續商討。商討已有所進展，雙方目前正就潛在交易的相關法律文件進行最終商議，以希盡快簽屬文件。但是，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任何潛在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包括要約或是簽訂潛在交易的條款都尚未確認。因此，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極度謹慎。

該筆潛在交易的買家為百豪(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於香港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該潛在買家由河北供銷總社間接持股。

暫停交易

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交易已於2013年6月21日上午9時整起停牌。由於該潛在交易的部分主要條款構成內幕信息，僅在相關各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才會作出公佈，公司股份交易將繼續停牌直至後續通知。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規定履行其披露職責，向市場公佈相關信息。後續公告，包括每月作出的載有上述商討進展的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在必要時按月刊發直至公佈有確實意圖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要約或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交易資訊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的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及潛在要約人(包括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本公告內提及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商討可能或未必導致全面收購。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